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
设备联网、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2、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3号

乙审核同意发布
李兴焰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
设备联网、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2、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3号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8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联网、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联网、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2、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3号
-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联网、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7500.00元
最高限价：627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延津磋商采购-2025-2、 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3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联网、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627500.00	627500.00

5、采购需求：为了有效的掌握进入我县车辆尾气排放情况，助力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精准管控车辆尾气排放污染，对延津县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维修及运行维护（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设备的维修更换应在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运维期为设备维修更换后正常运行日起一年。

- 7、质量要求：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6日08:30时至2025年2月7日18:00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2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5.监督部门：延津县财政局：0373-7627806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中段司法大楼

联系人：李兴焰

联系电话：18303656665

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 7-2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1593652148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15936521482

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标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机动车遥感检测设备联网、维修及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延津磋商采购-2025-2、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03号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地址：新乡市延津县平安大道中段司法大楼 联系人：李兴焰 联系电话：18303656665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荣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启明三巷与静安北路启明小区月区 7-2 联系人：岳莉莉 联系电话：15936521482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6275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一个标段
9	现场勘察	无
10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	设备的维修更换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运维期为设备维修更换后正常运行日起一年。
11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

		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5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码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条件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06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工作后，甲方应在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维修及更换的 70%费用。剩余 30%的维修及更换费用，与运维费用一同结算，具体安排如下：运维期满 6 个月时，且确认设备在运维期间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30%维修及更换费用以及运维费用的 50%。运维期满一年后，且再次确认设备在运维期间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 50%运维费用
23	其它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4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p>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7、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25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F、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26	其他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p>
27	其它注意事项	<p>1、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

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磋商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报价

13.1 磋商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内容，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无缺项漏项。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

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本次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代理公司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制作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

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纸质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注：响应文件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

24. 开标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4.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解密投标文件；
- (4) 开标结束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负责对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组建磋商小组

26.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应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专家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磋商小组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加盖电子签章或个人加盖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7.3.7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8.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8.3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协助采购人合同备案。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其它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询问和质疑：

39.1.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1.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9.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8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提交质疑书时, 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 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 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 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9.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9.10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 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属于严重不良行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39.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 涉及磋商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 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 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 由双方合理分担。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12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

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6. 政府采购政策

1.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

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环保清单、节能品目，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响应人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要求的强

制政府采购产品的(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 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 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的, 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清单中要求的制造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产品, 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 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 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 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响应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响应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鼓励创新, 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 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 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7.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A、《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022年5月30日通知)：“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供需双方各持 份，向财政局备案 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注：本合同为参考格式，最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遥感检测法）》（HJ845-2017）、《机动车尾气遥测设备通用技术要求》（JB/T11996-2014）、《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遥感检测法）》等有关标准和规定，结合新乡市实际需求，对尾气遥感检测设备进行修复，实现尾气遥感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套)	技术要求
1	遥感设备光源更换	1	1、遥感感检测仪分析系统发射端光源，当机动车经过监测地点时，系统接收端收到的光谱强度和特征要发生变化，能检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测项目：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一氧化氮等污染因子。
2	遥感设备数据系统控制板更换	1	1、对遥测设备数据系统控制板进行更换，对遥测设备各部件控制与主机通讯； 2、采集红外、紫外光谱等，并在采集软件上实时显示。 3、设备控制与数据处理，功耗低、稳定性好。
3	遥感采集软件（遥感点位设备数据处理分析软件）	1	1、采集红外、紫外光谱检测数据，并进行数据实施分析处理显示； 2、遥感监测地点每经过一辆车，无论是否获得有效排放数据，测量系统均需生成一条监测记录，记录编号规则及所记录的信息内容按《HJ845-2017 在用柴油车排气污染物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中的规范性附录（附录 B）数据记录要求执行。此外，系统应有设备自动校准和检查结果集记录返回信息的功能，实时监测道边设备状况的功能。 3、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4	遥感系统平台及软件升	1	1、对现有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软件进行开发升级，数据库的更新开发，平台前端显示软件更新，要求系统升级后与机动车尾

	级更新		<p>气遥感监测设备硬件匹配，进行设备控制，稳定，满足监测要求。</p> <p>2、测量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存储到服务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存储于同一个数据文件中，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以自然月为单位，归类存储检测记录文件、图片文件和视频文件。</p> <p>3、遥感监测系统所有的测试数据记录、存储、分类统计及数据传输均需满足《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联网规范（试行）》要求。</p> <p>4、具有连接现场视频实时监控功能，支持云台远程调控、支持控制开启和关闭视频连接功能。</p> <p>5、具有对超标车数据查询管理功能，支持按照站点、时间段、车牌号查询出来超标以及高排放车辆信息</p>
5	与市平台遥感监测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1	<p>1、实现数据收集，分析并上传到上一级平台；</p> <p>2、通过互联网或专网将监测数据发送到中心数据分析存储系统，将有效监测数据上传至市级，实现数据共享，因此系统应具备数据有效性条件设置功能；</p> <p>3、可部署 windows 或 linux 等主流的服务器系统；</p> <p>4、数据库采用 mysql oracle sqlserver 其中一种；</p> <p>5、每条数据传输的同步状态。如同步失败可进行二次同步；</p> <p>6、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 windows7 及以上版本兼容，方便使用。</p>
6	交通诱导屏	1	<p>1、安装新的交通诱导屏；</p> <p>2、屏幕面积：≥ 2 平方；</p> <p>3、平均光强：≥ 6000cd 平方米（法线方向）；</p> <p>4、可视距离：10-200 米，工作湿度：10%-90%；</p> <p>5、工作温度：$-20-65^{\circ}\text{C}$；</p> <p>6、使用寿命：≥ 5 万小时；</p> <p>7、监测系统监测到超标车辆时可将超标车辆信息传输到交通诱导屏显示相关数据。</p>

7	硬盘录像机	1	1、硬盘录像机更换 2、对硬盘录像机与抓拍摄像设备进行连接
8	副机安装调试	1	1、对副机设备进行加固处理，安装防撞装置； 2、对副机设备进行清洁防腐处理。
9	监控摄像设备安装调试	1	1、对镜头底座、外部接口进行检修；进行除锈处理； 2、更换监控摄像设备电源模块连接线； 3、对抓拍位置和角度进行调整，满足抓拍要求。
10	主机柜底板 框架防腐处 理安装	1	1、排除底部框架部积水； 2、底部框架重新固定； 3、底部框架做除锈防腐处理； 4、底部框架增加排水孔。
11	电线、网线 铺设、安装	1	1、对遥测系统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进行更换，并重新敷设安 装； 2、对遥测系统设备的网络连接线路进行更换，并重新安装。
12	主机柜设备 安装调试	1	1、对主机柜设备内部线路进行检修 更换； 2、对主机柜内部进行除锈处理； 3、对主机柜外部进行除锈处理； 4、对主机柜内部设备进行重新检修安装。

三、运维服务要求

（一）运维保障要求

1、承诺中标后在当地设有办事处或分公司，满足日常办公、存放备品、备件和设备，保证遥测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必须提供至少 2 名技术人员，从事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3、乙方必须配备运维巡检车辆，专门从事遥感监测系统运维工作，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4、运维期为 1 年，运维方需承担设备运行费用（含设备维护、设备消耗电费、宽度网络通信费用，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及接受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的监督。

5、运维方应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

6、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方按要求呈报遥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二）运维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1、维护内容

1)、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②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延津县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故障,应在2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③根据仪器监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④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市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2)、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①应检查主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备是否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是否缺项、数据上传是否正常;

②检查监测数据完整且上传指产出有效数据,即全部参数上传正常,并且数据上传保证准确、及时、有效;

③应检查附属设备系统的基本情况,包括牌照识别装置的状态,监控系统、信号电缆的状态等是否正常;

④应检查软件设施及数据存储传输等是否正常;

3)、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①对本月数据进行备份;

②检查监测设备的硬件稳定性,对影响遥测系统正常运行或安全的情况进行更正;

③按照要求对设备进行对光;

④机柜内设备及相应的接线是否正常;恶劣气候下的应急处理;

⑤应检查控机柜内部是否有积水等。

5)、每季度工作内容如下:

①应开展摄像机护罩、镜头的日常维护;

②应对摄像机配置、角度焦距进行调整;

③需对季度数据进行备份。

6)、一年内工作内容如下:

②对摄像机镜头进行清理及调整;

③对数据库数据进行备份操作

2、其它技术要求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防抗拒外部因素造成资产损害,运维方应第一时间报告,应及时赴现场排查异常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符合性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即可，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与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1、完整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6	竞争性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其他部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竞争性磋商步骤

1.1 第一轮磋商

评审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评审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讨论，比较。第一轮评审小组评比完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 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竞争性供应商退场等候，评审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代理机构通知竞争性供应商集中，评审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竞争性供应商，向竞争性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竞争性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后送交评审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3 第二轮及第三轮磋商

评审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供应商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及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若所有竞争性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4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详细评审（100分）

1.1、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52分）	1、履约能力（12分）	<p>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认证范围须包含环保检测设备、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并提供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备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环保检测设备、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须包含计算机信息系统（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运维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ISO/IEC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机动车尾气检测系统的软、硬件的运行维护服务），满足以上要求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2、运营车辆（6分）	<p>投标人服务过程中能提供 1 辆运维巡检车辆得 3 分，提供 2 辆及以上运维巡检车辆得 6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车辆租赁合同，租赁的车辆租期要覆盖项目整个运维周期，否则不得分）</p>
	3、售后服务能力（6分）	<p>投标人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认证范围均须包含机动车尾气检测设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截图）</p>
	4、服务方案（28分）	<p>1、服务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编制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p> <p>（1）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较高实用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阐述，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详尽的，得 5 分。</p> <p>（2）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有阐述的，但相对简单，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详尽的，得 3 分。</p> <p>（3）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能力单一、描述不清或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2、应急预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根据应急预案制定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对运维工作理解准确，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高效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5 分；</p>

		<p>(2) 列出几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满足采购需求，能较好应对部分突发情况，得 3 分；</p> <p>(3) 提供应急预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3、履职尽责的承诺（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履职尽责的承诺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需打分一致）</p> <p>(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人员投入方案；提供了详细具体的人员分工及职责要求，承诺内容全面，售后服务全面，实操性强，履约能力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制定并提供了人员投入及职责要求，承诺内容较为完整，基本覆盖项目要求，但部分表述略显笼统，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p>(3) 承诺内容较为简单，未能充分展示投标人的履职尽责意愿和能力，内容较为粗略方案 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4、运维措施（13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运维措施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运维工作，包括制定规章制度、具体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等措施的情况。根据运维措施系统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4.1. 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0-5分）</p> <p>(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日常维护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p> <p>(3) 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4.2. 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方案（0-8分）</p> <p>(1) 制定了详细且严谨的定期巡检方案；提供了详细具体的故障维修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实操性强，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 制定并提供了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p> <p>(3) 提供了定期巡检、故障维修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方案或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p>二、技术部分 (38分)</p>	<p>1、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0分）</p>	<p>投标人提供技术响应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p> <p>1、标注▲的技术指标，若未达到，均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未标注▲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2、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健全、体系架构严谨、非常合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高质、高效提升运维质量得 6 分； 2. 配置基本健全、体系架构合理、表述基本清晰、可行性一般、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4 分； 3. 配置不健全、体系架构不合理、年龄及专业领域不合理、表述不清晰、可行性差、不能提升运维质量得 2 分； 4. 提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及制定完善的质控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者不得分。
	3、安全保障方案(6分)	<p>提供服务期内，设备部件更换及维修、运维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3. 日常安全保障措施、定期运维服务安全保障措施等服务措施、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4. 提供安全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不提供者不得分。
	4、运维培训方案 (6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培训方案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管理体系； 2) 培训时间及人数； 3) 培训方式； 4) 培训内容； 5) 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p>①投标人对以上 5 条方案编制能完全体现本项目特征，内容针对性强，结构严谨，时间及人数合理，体系、方式、内容及措施等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②投标人对以上 5 条方案编制对本项目特征针对性强、结构及描述较清晰、内容可操作性一般，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4 分；</p> <p>③投标人对以上 5 条方案编制不具有针对性、结构混乱、内容描述多有歧义的得 2 分；</p> <p>④提供以上 5 条方案不可采纳的或者缺项的得 1 分；</p> <p>⑤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 分)</p> <p>投标报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211 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备注：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公司资质、合同的原件等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不能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弄虚作假，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将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评标细则中所指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的清单为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目 录
(格式自拟)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 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 内容一致, 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元）：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情况(详细列明所投 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 技术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并按照参数表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未按参数表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磋商。

2、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不再进行磋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报产品, 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五、技术部分方案（格式自拟）

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或在空格内填写“/”）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